

1.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峰	夏晓波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传真	0535-4631176	0535-4631176	
电子信箱	zhangkai96@126.com	xiexiaobo105@126.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5,044,156.15	3,868,773,825.61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324,286.91	141,848,090.5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79,540.48	132,884,965.00	-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73,781.83	-446,509,997.78	1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8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0,528,154.90	10,163,996,593.6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4,702,029.92	3,100,358,042.30	8.2%

(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3,5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莱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3%	193,600,000	193,600,000	质押 173,600,000
王冠忠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高桂林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王正邦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宗学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中航鑫港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000,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515,168	0	
孙立强	境内自然人	0.48%	2,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48,341	0	
尹自力	境内自然人	0.22%	981,9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冠忠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莱茵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莱茵16.6%的股权,持有本公司48.5%的股权,王冠忠、王正邦、张宗学、孙立强持有烟台恒邦莱茵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治理与内控
报告期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产品黄金、白银、电解铜等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应对,积极应对宏观经济不利因素,坚持以人为本,永续发展的“金理念”和“黄金品质、诚实守信”的企业价值观,紧紧围绕黄金探、选、冶、化及化工生产等主营业务,以“提质增效、保向提质、把主责做大做强”为战略方针,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利用资本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完成公司2013年上半年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45,514,822元,同比增长40.74%;实现净利润177,324,430元,同比减少3.19%;总资产10,442,822.92元,年初同比增长2.72%。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胜利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冠忠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王冠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21)全文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22)详见 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独立董事王冠忠先生、金福顺先生、张淑萍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25) 全文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详见 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4日以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山东青岛即墨市蓝村工业园花田大酒店贵宾楼二楼VIP333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冠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自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8月24日在公司同城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并于2013年8月27日在青岛即墨市蓝村工业园花田大酒店贵宾楼二楼VIP333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冠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所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已披露的2013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预计 2013 年度与恒邦集团,包括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5.6亿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新增的关联交易额度
因公司近期拟与杭州建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建群”)、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签订产品销售协议,预计发生金额约13,000万元、5,000万元,同时,增加关联方烟台恒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进出口”)关联交易额度3000万元,为此,201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增加为7.02亿元。此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根据经营规模的增加内容,拟在第十三条中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贵金属延期贸易业务。
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二巯基联苯胺、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3月7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酸、溴乙酸钠生产、销售;磷一酸、磷二酸、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氮气、氯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各分公司先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二巯基联苯胺、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3月7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酸、溴乙酸钠生产、销售;磷一酸、磷二酸、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氮气、氯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各分公司先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贵金属延期贸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金额
杭州建群	购买矿粉	13,000
恒邦物流	购买辅助材料	5,000
恒邦进出口	购买辅助材料	3,000
	合计	21,000

备注:本次拟新增的关联交易实际尚未发生。
二、拟新增的关联人介绍
1. 关联方名称:杭州建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冠忠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开采、铜矿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铜、铜精矿及其他矿产品;销售、销售:合金粉末及机械装备;销售:五金交电及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土产杂品(不含粮食作物);水产品、农副产品、有色金属(不含限制经营品种)批发零售;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杭州建群总资产51,389.34万元、净资产31,633.6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1,094.32万元、利润总额7,468.88万元,截止2013年6月31日,杭州建群总资产43,855.52万元,净资产39,651.49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142.93万元、利润总额2,126.49万元。
2. 关联方名称: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宜宝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装卸、仓储及相关服务的物流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烟台恒邦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恒邦物流总资产1,00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截止2013年6月31日,恒邦物流总资产1,334.48万元,净资产1,015.71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85.57万元、利润总额15.72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名称: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冠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服饰、纺织品加工及销售,木材、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土产杂品(不含粮食作物)、水产品、农副产品、有色金属(不含限制经营品种)批发零售;销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烟台恒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恒邦进出口总资产17,762.17万元、净资产7,685.53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1,523.19万元、利润总额6,691.93万元,截止2013年6月31日,恒邦进出口总资产1,334.48万元,净资产447.18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211,111.61万元、利润总额1,015.53万元,2010年,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2011年、2012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建群、恒邦物流、恒邦进出口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均与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形成方式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产品销售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货物价格: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 货款支付:甲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后15日内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 有效期限:本协议自有效期三年。
(4) 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六、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关联方形成依存式结构。
七、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事项时,由于6名关联董事王冠忠先生、高正先生、王正邦先生、曲胜利先生、张立群先生、赵吉刚先生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3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张淑萍女士在《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增加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平经营和交易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内容和价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3.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与增加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信、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号《关于调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前获得符合改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南济宁分所,改制为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及签字会计师,均整体并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改制,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原法定代表人王晖担任改制后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首席合伙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30003688,并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得聘请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因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并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改制,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该独立意见披露于2013年8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3-03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
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43元。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批准情况
(一)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2年8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1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9月29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名称:三维JCL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7份,行权价:18.18元,授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7份,待后授予。
(六)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和行权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七)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对象为33名,考核合格对象在2012年度考核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八)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自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批准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等;或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5万份股票期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35,062.5	84,125	28,750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数据为最高值。
当激励对象可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获得融资现金流入。
七、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意见
1. 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获授权益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
2. 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7日,并同意32名激励对象获授45万份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所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批准及授予条件、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预留的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年和2014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4.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00
3.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9日
4.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烟台恒邦集团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程序履行完毕,资料齐备;
2. 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9月5日下午3: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的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持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到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代表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受托人作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受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受托人不得具体指定授权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张维峰
3.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 邮政编码:26410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受托人)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45.20%,现特此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作为合法受托人出席恒邦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行使会议的所有有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闭幕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说明: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选,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定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 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